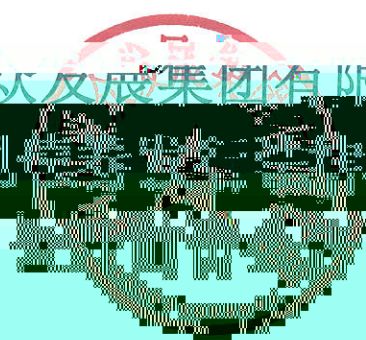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友众及展果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



四川友众及展果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则

1.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友众及展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。

2. 信息披露原则：信息披露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信息披露渠道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。

4. 信息披露责任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5. 信息披露保密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保密制度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

4、已完成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；

5、“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- (1)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；
- (2) 供应商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；
- (3)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；

2、报名截止时间：有意参加报价单位于2023年10月9号至10月13号至2023年10月15日15:00止(北京时间)。

3、报名文件开启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16:00(北京时间)

4、报名文件发送邮箱：lrcymom@163.com

5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魏女士 电话：0826-2961658
18381671186，公司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。

附件：报价表



附件：

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

序号	项目	响应内容	填报说明
	首次注册发行法律服务	小写： (元)	